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自动化”），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5]0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核准，于1995年3月17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深圳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电子”）和香港东兴电子仪器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电子”）分别以人民币40万元和美元11万元（折合人民币90万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奥达电子	40.00	30.7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香港电子	90.00	69.23
合计	130.00	100.00

（2）1997年11月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

经1997年6月达实自动化董事会决议通过，1997年6月10日奥达电子与深圳市为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奥达电子将其持有的达实自动化30.77%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为增投资，同时达实自动化实施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全部由为增投资按1元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达实自动化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深圳市招商局1997年9月23日以深招商复[1997]B0604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公司换领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并于1997年11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达实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为增投资	210.00	70.00	1999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
香港电子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0年1月增资扩股

经1999年12月董事会决议通过，达实自动化现有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达实自动化实施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共增资1,300万元，其中，达实投资认缴910万元，香港电子认缴390万元（实际出资港币364.50万元）。增资后，达实自动化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

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于2000年1月4日以深外资复[2000]B0004号文批准本次增资事宜。达实自动化于2000年1月5日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达实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达实投资	1,120.00	70.00
香港电子	48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600.00	100.00

（4）2000年9月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经2000年8月达实自动化董事会决议通过，达实自动化以现金方式实施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1,909.67万元，引入5家新股东，股东数由2家增至7家。5家股东分别为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清华科技”或“力合创业”）、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及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

经2000年9月达实自动化董事会决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香港电子与（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电子以港币45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达实自动化30%股权转让给东兴电子。

2000年9月25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0]B1396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投资者及增资事宜。达实自动化换领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新的《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9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达实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达实投资	1,120.00	58.649
东兴电子	480.00	25.135
清华科技	77.4175	4.054
深圳创新投	77.4175	4.054
兖矿集团	77.4175	4.054
深圳高新投	38.70875	2.027
深港产学研	38.70875	2.027
合计	1,909.67	100.00

（5）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00]67号和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

[2000]B1576号文批准，达实自动化以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700万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3,7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1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股份证字[2000]0003号《批准证书》，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58.649
东兴电子	930.00	25.135
清华科技	150.00	4.054
深圳创新投	150.00	4.054
兖矿集团	150.00	4.054
深圳高新投	75.00	2.027
深港产学研	75.00	2.027
合计	3,700.00	100.00

2002年6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601号《关于同意确认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00年10月1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换领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经贸资审A字[2002]0070号《批准证书》。

（6）2003年12月增资扩股

2002年10月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0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分配人民币现金红利1.654元，共派发现金股利612万元；同时，同意新增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为股东，中机电将已经投入到公司的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1,500万元按照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原股东东兴电子将其分配所得的股利153万元及现金357万元，兖矿

集团将其分配所得的股利24万元，统一按照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700万股增加至4,378万股。

受本公司委托，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中评字（2002）第N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2002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26,692,300.00元，每股净资产3.42元。

2002年10月20日，达实投资等七家老股东和中机电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确定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为3元/股。

2003年12月1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49.566
东兴电子	1,100.00	25.126
中机电	500.00	11.421
兖矿集团	158.00	3.609
深圳创新投	150.00	3.426
清华科技	150.00	3.426
深圳高新投	75.00	1.713
深港产学研	75.00	1.713
合计	4,378.00	100.00

（7）2007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2005年5月27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7年1月5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635号文批准，公司原外方股东——东兴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126%股份计1,100万股以港币1,056万元价格转让给萨摩亚独立国注册的安进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进企业”）。

2007年2月19日，公司换领了商务部颁发的新的《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5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49.566
安进企业	1,100.00	25.126
中机电	500.00	11.4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兖矿集团	158.00	3.609
深圳创新投	150.00	3.426
力合创业	150.00	3.426
深圳高新投	75.00	1.713
深港产学研	75.00	1.713
合计	4,378.00	100.00

（8）2007年7月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

根据2007年4月30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1554号文批准，2007年3月30日，安进企业和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进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126%股份计1,100万股以港币1,056万元转让给境内企业——盛安机电（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步东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撤销了公司的《批准证书》，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业经深圳鹏城审计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1,422万元，按照10:3.248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00万元。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874.8288	49.5660
盛安机电	1,457.2864	25.1257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兖矿集团	209.3193	3.6090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合计	5,800.00	100.00

(9)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①为规范员工持股方案进行的股权转让

为激励员工，公司于2002-2007年分别实施了六次《员工持股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实投资和第二大股东盛安机电（原为东兴电子，2007年5月转至安进企业，2007年7月又转至盛安机电，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步东先生），同意各自转让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2002年开始设立员工持股制度时，考虑到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且国家对员工持股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为避免对公司未来上市计划构成障碍，在2007年12月之前，公司执行的员工持股方案建立在员工与相关股东之间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也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0月26日、30日，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96名员工分别与达实投资和盛安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96名员工按照六次《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的结果和价格合计受让达实投资和盛安机电持有的公司股份7,475,240股，其中：从达实投资受让4,825,355股，从盛安机电受让2,649,885股。从第一、二大股东受让股份的员工名单和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丹宇	59.1718	1.0202
2	李文军	55.0546	0.9492
3	程朋胜	38.4833	0.6635
4	吕枫	37.4641	0.6459
5	杨萍	33.0005	0.5690
6	廖汉钢*	28.1713	0.4857
7	余意君	24.9764	0.4306
8	苏俊锋	24.5857	0.4239
9	林木青	23.8977	0.4120
10	张少华	23.8721	0.4116
11	何红	20.0000	0.3448
12	钟宇彤	19.2481	0.3319

序号	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铁牛	19.2481	0.3319
14	陈景生	18.8977	0.3258
15	谢洁	17.8977	0.3086
16	王开文	13.2608	0.2286
17	段慧敏	13.2481	0.2284
18	李祖文	12.9233	0.2228
19	文运定	11.5984	0.2000
20	沈冰	11.2736	0.1944
21	黄天朗	11.2736	0.1944
22	毛振宇	10.9488	0.1888
23	刘志刚	10.0000	0.1724
24	胡健	9.9360	0.1713
25	孔令赣	9.6711	0.1667
26	汪广	9.3488	0.1612
27	沈如琴	9.2736	0.1599
28	黄健生	9.1924	0.1585
29	徐瑞涛	6.9744	0.1202
30	郭宇红	6.9616	0.1200
31	何建民	6.2992	0.1086
32	梅娟	5.8992	0.1017
33	朱胜哲	5.7667	0.0994
34	李小平	5.3744	0.0927
35	张焕廷	5.3719	0.0926
36	蒋国清	5.2992	0.0914
37	毛渊博	4.9744	0.0858
38	汪鹏	4.9744	0.0858

序号	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王佳林	4.9744	0.0858
40	易鸿	4.9744	0.0858
41	潘国荣	4.7693	0.0822
42	高志平	3.9744	0.0685
43	何民强	3.9744	0.0685
44	李光明	3.9744	0.0685
45	霍艳宗	3.9744	0.0685
46	杨明	3.9744	0.0685
47	叶海满	3.7095	0.0640
48	赵阳	3.2496	0.0560
49	谭宏业	3.0000	0.0517
50	黄志勇	2.6496	0.0457
51	潘宗霞	2.6496	0.0457
52	郝壮	2.6496	0.0457
53	李振宇	2.6496	0.0457
54	章忠华	2.6496	0.0457
55	周进	2.6496	0.0457
56	欧阳小建	2.0000	0.0345
57	时峰	1.9872	0.0343
58	李波	1.5633	0.0270
59	伍柳	1.4000	0.0241
60	李勇	1.3248	0.0228
61	汤兵	1.3248	0.0228
62	王维贺	1.3248	0.0228
63	王勇	1.3248	0.0228
64	蒙卫华	1.0598	0.0183

序号	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65	廖耀华	1.0598	0.0183
66	李楠	1.0000	0.0172
67	郑平凡	1.0000	0.0172
68	刘洪文	1.0000	0.0172
69	刘少华	1.0000	0.0172
70	刘政	1.0000	0.0172
71	斯德忠	1.0000	0.0172
72	宋继荣	1.0000	0.0172
73	孙攀	1.0000	0.0172
74	王海涛	1.0000	0.0172
75	王康	1.0000	0.0172
76	武俊德	1.0000	0.0172
77	安建月	1.0000	0.0172
78	蔡伟周	1.0000	0.0172
79	陈文字	1.0000	0.0172
80	龚仁民	1.0000	0.0172
81	何平	1.0000	0.0172
82	黄勇	1.0000	0.0172
83	李进保	1.0000	0.0172
84	李信洪	1.0000	0.0172
85	李明	1.0000	0.0172
86	杨雪来	1.0000	0.0172
87	张建华	1.0000	0.0172
88	张琳	1.0000	0.0172
89	张艳	1.0000	0.0172
90	周迅	1.0000	0.0172

序号	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91	周业洪	1.0000	0.0172
92	魏彬	0.7949	0.0137
93	苏娜	0.6000	0.0103
94	刘伶俐	0.6000	0.0103
95	郑雪丹	0.6000	0.0103
96	胡小燕	0.3000	0.0052
	合计	747.5240	12.8883

②达实投资与邓欣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2日，刘磅、邓欣和达实投资三方共同签署协议，约定邓欣将其持有的达实投资21.5%的股权以每元注册资本0.54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磅。作为转让达实投资股权的对价之一，刘磅同意通过达实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给予邓欣以每股0.50元的价格受让达实智能60万股股份的权利。鉴于上述协议的约定并考虑到邓欣曾为达实智能的员工（任职期间自1995年3月至2004年12月），达实投资于2007年10月26日与邓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确定的每股0.50元认购价格，转让达实智能股份60万股给邓欣。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深圳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予以见证，并于2007年12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332.2933	40.2120
盛安机电	1,192.2979	20.5569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兖矿集团	209.3193	3.6090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邓欣	60.0000	1.034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丹宇等 96 名自然人*	747.5240	12.8883
合计	5,800.00	100.00

（10）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6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77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800万股。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74.36
1、IPO前发行限售 - 个	8,075,240	10.35
2、IPO前发行限售 - 法	49,924,760	64.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25.64
股份总数	78,000,000	100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DAS INTELLITECH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达实智能

英文名称缩写：DAS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磅

（3）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雨斌	张红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W1栋A座五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W1栋A座五楼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传真	0755-26639599	0755-26639599

（4）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W1栋A座五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chn-das.com

公司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5)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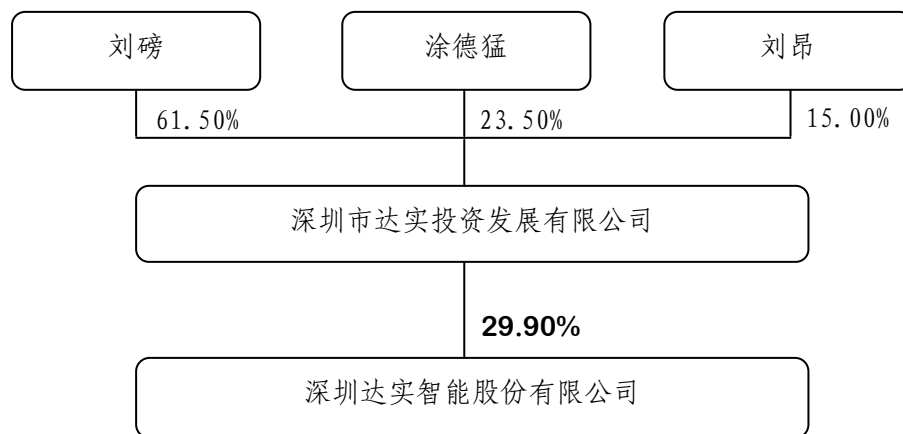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002421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74.36
1、IPO前发行限售 - 个	8,075,240	10.35
2、IPO前发行限售 - 法	49,924,760	64.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25.64
股份总数	78,0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达实投资。达实投资成立于1997年5月13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昂，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

庙大庆大厦 27 楼 I 单元，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达实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29.9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磅先生。刘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88 年 6 月进入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0 年 7 月-1995 年 2 月，任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刘磅先生是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智能建筑与楼宇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832,054	4.1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35	2.50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459	1.9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8,601	1.8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66,477	1.33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现在执行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进行了修订，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且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的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工作人员会同见证律师对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身份、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查验，保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情况开通网络投票平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保管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上市后，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来源
刘磅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林步东	男	副董事长	外部
程朋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刘昂	男	董事	控股股东
韩青树	男	董事	外部
张万林	男	董事	外部
李黑虎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孙进山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简历及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88年6月进入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0年7月-1995年2月，任

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年3月创立本公司，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是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智能建筑与楼宇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行使以下职责：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5)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通过；

(7)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刘磅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磅	达实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达实投资控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公司董事长履行职务时，接受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等监督和监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能够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他们是财务、法律、管理方面的专家，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另外6名董事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董事会审议各项重大决策时，各位董事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磅	董事长、总经理	达实投资 上海达实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 公司子公司 同受达实投资控制 无
林步东	副董事长	盛安机电 上海东行自动化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无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达实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刘昂	董事	达实投资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同受达实投资控制 与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同受达实投资控制
韩青树	董事	中机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公司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公司	高级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公司股东 无 无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万林	董事	深圳创新投	风险委员会秘书长	公司股东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长	无 无
孙进山	独立董事	深圳高级技工学校		无
李黑虎	独立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诺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崔军	独立董事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公司兼职董事人数9名，占比100%，公司兼职董事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公司全体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的兼职没有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通知能够在规定的期限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授权委托书载明了委托事项以及委托权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及具体职责如下：

(1)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黑虎先生（独立董事）、林步东先生、崔军先生（独立董事）。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

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崔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程朋胜先生。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磅先生、李黑虎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提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正常运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和支持。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作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为公司的治理、经营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公司及时予以补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同时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是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义务所必须的权限，能够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且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5名监事，其中3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来源于股东单位。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来源于公司，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通知能够在规定的期限以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授权委托书载明了委托事项以及委托权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长根据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依照上述标准提名，再经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对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的管理人员选聘机制虽未实行竞争方式，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的总经理为刘磅先生。刘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88年6月进入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0年7月-1995年2月，任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年3月创立本公司。刘磅先生是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智能建筑与楼宇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刘磅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其自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达实投资61.50%的股份。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根据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作，经理层人员按销售、业务、技术、财务、信息披露等职责分管，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除副总经理何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请林雨斌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之外，任期内没有出现其他人员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经理层每年制定有年度经营目标，由总经理会同经理层对经营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并层层落实。公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兑现相关奖惩。在最近任期内，公司经理层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良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经理层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已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明确，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通过述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等方式建立了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到目前，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印章另授权专人保管，两者分开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了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审批流程，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使用流程明确，规定执行严格有效。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与控股股东不同的、独立的并且与公司具体业务和经营实际相符合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决策。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内部具体的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实施集中管理，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并且由公司决定其薪酬，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同

时通过制度安排、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等途径实现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机制，不存在管理失控的情况。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等的控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有专人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审计部按照已制订的《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设置了法律岗位，配置了专门法律工作人员。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均认为公司按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于2010年5月27日到账，距今时间

较短，募投项目还未全面实施，募集资金也未大规模使用，目前无法评估实际资金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未作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明确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姓名	关联企业	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磅	达实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达实投资控制
程朋胜	达实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具有用人自主权，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各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自主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一处经营性房产，一处投资性房产，其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主产权。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4处房产，其产权分别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至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尹伏瑞先生，上述四方均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商标、专有技术归公司所有，该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套财务人员及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生产经营系统完整、独立，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分散。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5%、36.38%、40.1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4%、39.14及24.83%。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推迟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3日与深交所

挂牌上市，尚未编制过年度财务报告，以往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较为完善的保密机制，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防止“打补丁”的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10 年6月3日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制度的把握还需不断地学习和领会，主动信息披露意识亟待提高。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两次提示性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8%。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在公司网站中开设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已建立了“达则兼善天下，实则恒心如一”的核心价值观理念。通过论坛沟通、员工培训、举办多种俱乐部活动、年终大会及庆祝晚会等各种方式，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和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施KPI指标对员工进行考核，员工

奖金直接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上市后，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规和诚信教育，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保荐人、律师、独立董事的作用，力求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寻找措施，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通过监管机构的力量，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